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260号）。因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